

“能祛痘、消痘印、收毛孔、抗衰老、修复敏感肌……”一段时间以来,被一些商家称为“拯救皮肤神器”的“械字号面膜”“医美面膜”等颇受追捧,借助电商平台、社交媒介等营销渠道,成为流行的护肤用品。然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就指出,所谓的“医美面膜”实为医用敷料,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产品不能以“面膜”为名称,不得含有“美容”“保健”等宣称词语。

银保监会:今年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明显提高

本报讯 今年的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冲击是比较大的,小微企业也是今年政策支持的重点。来自银保监会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小微企业贷款总体呈现出多点发力的特征,贷款可得性明显提高。

数据显示,6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73万亿,同比增长28.4%。上半年新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是5.94%,比2019年全年水平下降了0.76个百分点。

今年1月-7月,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中,首贷户160多万户,占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16%,较上年末提高10个百分点。7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17%,比上年末提高8个百分点。同时,小微企业的续贷余额、银税互动的贷款余额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贷款投放明显增加的同时,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此外,科技进步也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助力。国有大型银行加快数字化转型,广泛对接公共部门的涉企信息,开发大数据推动小微企业客户的准入。互联网新型银行则利用数字化信贷产品为成千上万户小微市场主体提供高频的流动资金。

(央视)

住建部: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本报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日前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指出,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

《要点》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用权公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要点》明确,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围绕城市品质提升、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脱贫攻坚、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等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要点》指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表单、咨询服务等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实行电子化理试点,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逐步建立完善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切实提升建筑业政务服务质量。

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公开。优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理流程,提升办事便利度,加强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培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要点》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加强应对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公开。

(中新)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 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大家拿出手机‘扫一扫’农产品上的合格证,就能看到农产品的生产信息,更加方便地对农产品进行溯源。”日前,“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人人有责——2020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题日”活动直播启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的相关负责人客串主播,通过浦农优鲜、盒马鲜生两个直播平台,向市民介绍上海本地地产的绿色优质农产品,普及科学选购农产品的知识。

为提高农产品生产主体安全意识,上海市自今年起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探索农产品“追溯+合格证”“检测+合格证”等信息化联动开具模式。作为第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浦东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信息及“农

安信用”档案,逐步推进具有浦东特色的农资监管信用体系建设。

拓展评级范围
提升监管力度

农业投入品监管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一大重点,浦东新区农委执法大队自2015年试行“农资经营单位信用评级活动”以来,不断深化和细化农资经营单位的信用评级考核。如,2018年将农资源头企业一并纳入信用评级工作体系中;结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日常监管实际,将农药经营许可和种子经营管理备案等纳入评价范围。治本之道在源头,几年来,浦东新区稳固安全根基,规范农资门店和生产批发企业的诚信档案,不断完善农产品信用体系建设机制辐射。

浦东新区农委执法大队根据各方评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并建立诚信档案,评级结果在浦东农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信誉好的A级企

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强化服务;对信用度低的企业,加强监管。诚信档案的形成有利于全面提升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有利于规范农资销售市场。

“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效率,让失信者失去投机的机会。”浦东新区农委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是浦东新区农资监管工作的重点和目标,目前这一工作正在有效推进。

动员社会力量
完善监管模式

摸摸柜面与货架上是否有积尘、看看农药与种子是否已按要求分类摆放、营业执照是否已上墙公示、销售台账记录是否认真填写……浦东新区农委执法大队通过对农资经营门店卫生状况及经营场所规范经营执行情况所采取的不定时明察暗访,为各农资经营主体的信用评级作出客观评

价,并以此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2017年年底,由非专职人员所组成的上海市农口系统首支农资信用评价社会监督队伍在浦东持证上岗,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启动农资经营信用评级活动。

这支编外农资信用评价社会监管队伍共5人,其中既有农业执法单位退休的行家,也有熟悉农资需求的种植业代表与行业协会代表。他们如同上海市民寻访员一样,负责巡查各自的监管片区,以社会监督员的身份参与到2018年的农资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中。

这一年,浦东继续开展农业部“农安信用”系统试点,制定出台了《浦东新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形成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的先行者、守信经营的践行者、标准化生产的示范点,全面打造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安全放心区。经前期各镇遴选、推荐,评审工作小组资料审查、现场考评和实地复核等工作,浦东新区农委授予上海富农种业有限公司等80家单位为“浦东新区安全优质农产品放心基地”,授予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219家农业生产主体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A级单位”,授予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新城店等23家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A级单位”。

浦东新区农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致力于实现农产品档案记载的全覆盖,建立健全农业、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信息及“农安信用”档案,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最严”,发扬钉钉子精神,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市民吃得放心。

推行合格证
引导诚信承诺

4月15日,上海南汇 zero 果蔬专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没有法律意义。我国合同法和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均规定,格式条款的使用者,如果不对涉及相对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进行提示和说明,那么相关的条款不被视为订入合同之中。这种情况对于App运营者一方制定的收集个人信息的格式条款,同样是适用的。

笔者在这里并非为App运营者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扣上一顶“原罪”的帽子。事实上,正常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并不为法律所禁止,用户对此也可以理解。但正如笔者反复强调的是,毕竟个人信息保护涉及个人基本人格利益,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因素,国家的相关法律对其有底线性要求。而这些底线是任何App运营者不得逾越的红线。就此而言,用户在安装App的时候,点击的那一下“同意”,并不能成为某些运营者在个人信息收集处理问题上恣意妄为的借口。

用户“同意”并非 App 恣意妄为的挡箭牌

□ 薛 军

不久前媒体报道,有细心的手机用户借助于隐私记录功能,查看手机上安装的App访问个人信息的情况,结果令人震惊。某移动教学App在十几分钟之内访问用户手机照片与个人文件接近25,000次;另外一款办公App,一个小时之内自发启动7000次,不停地读取用户的通讯录;还有App之间彼此呼应,启动一个,自动唤醒另外十几个,彼此“协同作战”,大量读取用户信息。

面对用户提出的,这种做法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质疑,App运营者最方便、最现成的托词就是:用户安装App的时候已经点击了同意,建立在用户同意基础之上的行为是被允许的。但这种说法能够成立吗?

随着社会生活日益互联网化,人们越来越离不开各种各样的App。我们在获取App运营者提供的相应服务时,需要与其达成合意,同意其提出的某些条件,特别是授权其获取相关个人信息,这是自愿原则的体现,本来也无可厚非。事实上,在很多场景下,获取用户的特定信息本来就是App可以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设想一下,用户使用导航软件,却又不愿意提供自己的位置信息,这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但必须注意到,在收集个人信息方面,用户的“同意”,并不是运营者可以包打天下的挡箭牌,更非其可以恣意妄为的借口。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在性质上是属于自然人基本人格权益保护,这同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秩序与价值观存在密切联系,因此涉及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则,有相当多的内容具有强行法的特征。这些规则不会因为当事人的合意而改变,必须得到遵守。举例来说,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都强调经营者、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即将实施的民法典第1035条也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这一规则就是强制性规则。如果App运营者过度收集对于App运行来说根本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就属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即使用户在安装App的时候点击过“同意”,相关的个人信息收集行为仍然不具有正当性。

还需要注意的是,所谓的用户知情同意,指的是即使App运营者